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(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。注：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，不能进行规模类型划分；分公司应并入总公司以总公司名义进行划分。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霍城县教育局(单位名称)的霍城县2025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教学设备采购(第三标段家用家具设备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学生课桌椅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西部联邦家具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5.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85.19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学生高低床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西部联邦家具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5.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85.19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3.学生餐桌椅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西部联邦家具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5.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85.19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新疆西部联邦家具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7日



说明：(1)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，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，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，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
(2)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业可不填报。

(3)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，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(4)涉及本项目的行业标准：工业。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

其中，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例：枪球一体机、接入交换机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***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